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未予修訂。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新附錄三項下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規定。為(i)使現有公司細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當中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及(iii)根據上述建議修訂，採納內務改進及修訂，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概要所用詞彙具有新公司細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納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定義詞彙，包括「公告」、「緊密聯繫人」、「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及「主要股東」，並就此相應更新新公司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2. 闡明書面的表述包括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複製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替代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以表達或複製詞彙的形式；
3. 刪除就特別決議案發出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之規定及闡明「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其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4. 刪除就普通決議案發出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及普通決議案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之規定；
5. 闡明「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其中有關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6. 闡明「文件」指所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
7. 闡明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8. 闡明「會議」(a)指以新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規程及新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倘適用)；
9. 闡明「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授權人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新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10. 闡明「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11. 闡明如股東為法團，新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12. 闡明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3. 許可在遵守上市規則與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14. 刪除本公司削減其已發行股本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規定；
15. 刪除(a)對於本公司購買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最高價格限額，有關限額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b)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16. 就類別會議而言，刪除有關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17. 闡明概無股份可按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
18. 賦予董事會權力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而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9. 闡明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之後，加蓋或印刷於股份證書之上；
20. 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開放予公眾查閱；
21.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放寬釐定股東享有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取消其三十天限制，即有關記錄日期不得為於宣佈、支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超過30天；
22. 闡明受新公司細則所規限，任何股東可按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23. 規定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發出的通知，可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的廣告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如新公司細則所界定)所規定的任何方式發出，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24. 關於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如下：
  - i.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ii.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iii. 倘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具有表決權之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須以現場會議的形式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書面請求之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者本人僅可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現場會議；
  - iv.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集，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集；

- v.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且投票權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可用較短通告時間召集；及
  - vi. 股東大會通告應說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一份聲明，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會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 vii.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於任何情況下)；
25. 規定於未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中，且會議並非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將延期至下一星期同一天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倘適用)或按大會主席(如缺席，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倘適用)，以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
26. 規定在股東大會上：
- i. 倘本公司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彼等商定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若無法達成協議，則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出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 ii. 倘於任何會議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若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彼等商定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若無法達成協議，則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出其中一人作為主席主持會議；
  - iii. 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從其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彼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若其願意)；及
  - iv.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27. 指明主席可根據會議(與會者符合法定人數)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推遲會議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8. 闡明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言：
- i.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如屬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ii. 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iii. 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倘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29. 關於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之規定如下：

- i.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並參與會議；
- ii. 以該等方式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i. 當股東現身會議地點及／或於混合會議中，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iv. 親身或委任代表現身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倘會議主席信納於會議期間自始至終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集事務，該會議即正式構成，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 v. 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無論任何原因)，或令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障礙，或於電子或混合會議中，一個或多個股東或代表不能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有效性或通過決議(倘整個會議期間與會者符合法定人數)；
- vi.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於混合會議中，新公司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規定，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為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說明；
- vii. 全體尋求試圖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均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令其得以與會；及

30. 關於董事會及會議主席的權力：

- i.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

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ii.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新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iii.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iv.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

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將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新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按新公司細則的規定在續會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31. 闡明：

- i.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及
- ii. 表決的結果將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32. 闡明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33. 規定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新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34. 闡明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投票，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35.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36.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37.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新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新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38. 准許倘本公司已根據新公司細則提供電子地址，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於不遲於該文據中提述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以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
39. 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新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新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新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

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新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0. 闡明獲委任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
41. 規定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42. 闡明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於發生任何事故而促使彼(猶如彼為董事)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時為止；
43. 規定就為結算所且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股東而言，獲授權的有關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明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44. 闡明董事可在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其任期由股東決定，如股東並無決定，則按照新公司細則的規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為止，或直至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出缺為止；
45. 闡明於根據新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而不論是否與新公司細則有任何抵觸；
46. 闡明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47. 闡明股東就其擬於任何大會上提名有關人士以供選舉而發出的通告，須最少於七(7)天前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如該等通告是在為該項選舉而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寄發後呈交)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須自為該項選舉而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起計，且不得遲於七(7)天；

48. 設定即使在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仍允許董事於董事會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的情況；
49. 規定本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50. 准許董事會為其會議選舉一名或以上主席；
51. 規定就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52. 闡明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53. 闡明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高級職員；
54. 取消董事從眾多董事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的規定；及若多於一(1)名董事獲建議擔任該等職位，選出擔任有關職位應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進行；
55. 刪除總裁或主席將擔任其出席的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的主席之規定；
56. 闡明倘自實繳盈餘支付或派付股息將造成本公司無力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或使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會作出此舉；
57.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

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58. 規定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向本公司呈報；
59. 規定於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免除核數師職務；
60. 根據公司法第88條，闡明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後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
61. 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透過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62. 規定董事可委聘人士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該空缺持續期間，仍然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行職務。根據新公司細則，獲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受新公司細則第155(3)條所規限，根據新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52(1)條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63.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為取得同意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及送交通知或文件。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送交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在該地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閱覽通知」)；或
  - (g) 根據規程(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64. 規定除刊登在網站外，可供閱覽通知可按上文第63段所載列的任何一種方式發送；
65. 允許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66. 允許根據規程或新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7. 允許本公司可僅發出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的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68. 允許本公司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上以刊登的方式發出通告，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閱覽通知按新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69. 允許本公司於新公司細則准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發出通告作為廣告刊登，並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70. 規定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71. 就彌償而言，闡明該等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任職的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已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
72. 規定，受限於新公司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公司清盤。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相關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相關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